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44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廖士賢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7樓B
室

債 務 人 張淑敏 住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991巷58弄70街4
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5年度促字第5600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政存款資料後，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現對於第三人上佑食品有限公司有薪資債權、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鶯歌郵局有存款債權可供執行，而前開第三人分別設址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，是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為新北市土城區、鶯歌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